

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:111 年 5 月 11 日

一、 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江錫麒

委員：王炳人、王慧菁、方麗萍、洪國翔、陳建安(依姓氏筆劃順序)

二、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：本小組 111 年度之視察計畫，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。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施打疫苗情形，第二季為收容人在監所死亡處理情形，第三季為作業基金管理及運用，第四季為收容人身心障礙相關措施治療處遇。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2 季之視察報告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本小組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於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，由該所總務科進行業務簡報，各相關業務科室列席與會。

三、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自聯合國 1966 年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」國際公約通過後，本國亦通過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法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；前有監所曾因收容人在監死亡事件遭監察院糾正，是以相關作業流程實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為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，矯正署函文各矯正機關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事件作業流程，所方並制定作業流程標準程序，俾利事件發生時供相關單位遵循辦理，除內部之資料蒐集完整外，與他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合作(如院、檢、醫院等)及向收容人家屬之溝通說明亦為重要，以維護收容人權益。111 年 5 月 11 日實地訪查該機關，針對收容人在監死亡處理之辦理情形進行瞭解。檢視所方處理事件時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察看 5 年內收容人在監死亡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持續秉持兩公約精神，遵循矯正署函令，積極維護收容人及其家屬權益。持續強化對罹病收容人之醫療照護，顧及生命權，必要時協助其辦理保外醫治。經檢視所方近年來收容人死亡事件均能妥適處置，無不當之處，惟建議所方可就 5 年內之收容人死亡事件進行統計及原因分析，於事後強化預防，以降低相同情事再度發生。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，如衝動性人格、精神疾病者及藥酒癮等，除持續加強輔導外，更應加強協助醫療介入，安排身心科門診及藥物治療；如爾後遇收容人因自殺死亡，應瞭解調查其自殺真正的原因，務求透明，以避免外界無謂的揣測與誤解。對於年老收容人，應注意突發意外狀況發生，如吞嚥困難或不慎滑倒等。死亡事件除以家屬無異議作為處理衡量低標，仍應落實事件前中後的澄清與查處，詳實記錄，依法陳報矯正署。建議報請相驗時之申請表填列項目除是否施用毒品(毒癮)外，亦可增列酒癮選項，以利做為死亡之可能原因參考。請所方持續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提供

<p>各界關注之議題。</p>		<p>收容人良善安全的硬體環境及設備，避免意外發生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